

八、本市各園招收學齡滿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班級，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入園：

- (一) 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二) 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三) 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四) 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五) 五歲第三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六) 五歲一般幼兒。
- (七) 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八) 四歲第三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九) 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十) 三歲第三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十一) 四歲一般幼兒。
- (十二) 三歲一般幼兒。

九、說明事項：

- (一) 幼兒登記人數未超過可招收名額時，應一律准其入園；如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時，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採抽籤方式決定之，抽籤方式依據「臺南市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登記及抽籤作業流程」，並先行公告抽籤地點及時間。
- (二) 各園辦理新生入園抽籤作業時，雙(多)胞胎幼兒可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合併為同一籤，若雙(多)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籤，於可招收名額內被抽中時，均可入園就讀。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同一籤之雙(多)胞胎幼兒抽中時，應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，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備取，不得超額招收(如剩餘 2 名正取，被 3 胞胎幼兒抽中時，仍僅 2 名幼兒得列為正取，另 1 名幼兒則為備取)。若備取名額被雙(多)胞胎幼兒抽中時，應依序備取，不得有雙(多)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備取序號之情形，惟最後剩餘備取名額被雙(多)胞胎幼兒抽中時，各園得增列備取名額。
- (三) 各園第一優先入園招收之身心障礙幼兒係指依「臺南市學前特殊幼兒教育安置原則」進行教育安置之新生，若未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以下簡稱本市鑑輔會)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，視同一般生入園。
- (四) 每班每招收 1 名身心障礙幼兒，得透過各校(園)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決議減收 1 至 2 名幼兒(每班幼生數仍不得低於 20 名)。
- 各園於新生入園登記後，若依前述規定減收幼兒時，應於抽籤作業前重新公告可招收名額。
- (五) 幼兒申請新生入園登記應個別辦理，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；各園不得擅自招收未足學齡之幼兒。違反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入園資格。
- (六) 已在園就讀之幼兒可直升該園繼續就讀，不必另行登記抽籤。